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

2001年8月20日會議

### 新婦女協進會

### 意見書

現時，就著性別歧視問題，香港已有平等機會委員會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處理明顯的性別歧視個案。而在婦女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7月21日舉行的公開論壇上，委員會亦已公開確認了「性別觀點主流化」、「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為未來三大優先處理事項。換言之，雖然目前平等機會委員會與婦女事務委員會仍然在權力、人力及財政資源上受到限制，有關工作尚待進一步開拓與發展，然而本港在消除性別歧視、改善婦女處境方面，總算是踏出了關鍵性的一步。

反觀在處理性傾向、種族及年齡歧視等方面，香港政府的表現就完全不如理想。政府不但未有設立任何處理該等歧視個案之機制，正視有關人士被歧視之狀況，而在面對來自公眾、要求訂立各項反歧視法、消除社會上各種歧視狀況的訴求上，亦一直只採取迴避的態度，未肯作出任何承擔。

單就性傾向歧視而言，有關政府部門迴避性傾向歧視問題及有關立法之曖昧態度，就完全顯露於各部門回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

目前同性戀者由於沒有合法婚姻的權利，致使不能以配偶關係申論公營房屋或其它以家庭為單位之房屋福利，亦不能如異性婚姻配偶般享有繼承配偶遺產及其它為合法配偶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和服務之權利。在民政事務局回應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民政事務局只聲稱「有關婚姻制度的問題，涉及社會道德及家庭倫理觀念，應由社會判決」，未有就議題作進一步思考和探討，就妄下「目前社會接受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制度，法律只是反映社會在有關問題上的共識」的結論，事實上是漠視了來自公眾中支持同性合法婚姻的聲音，推卸了繼續就有關議題作研究和討論的責任。

此外，房屋局與房屋署在回應文件中表示，房委會最近曾檢討出示法律文件

證明家屬關係的規定，指在證明「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方面可能會有困難，遂會在處理公屋方面沿用現行政策。房屋局及房屋署的回應，著實反映出政府部門在回應公眾提出訴求時之因循守舊，缺乏認真檢討現行政策，了解新興議題之動力。事實上，現行之房屋政策不容否認乃完全忽視了同性及異性伴侶屬「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指目前不屬婚姻關係）之狀況、與及相關的房屋需要，有關部門絕不能單以「證明『事實上的配偶關係』方面可能會有困難」為由，即簡單否定了歧視問題的存在。

在就業方面，目前《僱傭條例》只對終止僱傭合約補償及僱傭合約約定的其它補償作出規定，雖然民政事務局在回應文件中辯稱僱員不論性傾向均享有「在《僱傭條例》或僱傭合約下應享有的福利和保障」與及「向勞工處尋求協助或提出補償申索」之權利。然而，在招聘、訓練、升遷等方面出現之性傾向歧視，民政事務局之回應則只強調政府在作為僱主時會恪守平等機會的原則，卻完全迴避了現時尚無有力機制能確保同樣原則亦能在私人機構內得以落實之事實。

至於在衛生福利局的回應文件中，就同性戀者未能以配偶身份為伴侶在緊急救治方面作決定的問題上，衛生福利局只回應「為病人進行治療須先行取得病人的同意」，「或在某些特別情況下得到指定人士的同意」，在緊急情況而「無法取得病人同意的情況下，醫院管理局亦會徵詢病人的家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人，以取得他們的支持進行有關的治療」，然而，同性戀者之同性伴侶是否會被院方視為「關係密切的人」，文件中卻無正面回應。

至於保安局在回應文件中指出，在雙方同意下與男子進行肛交的 21 歲以下男子亦須負上刑事責任，而在雙方同意下與男子進行肛交的 21 歲以下女子則無需負上刑事責任，目的是為保障另一男子免遭未滿 21 歲的男子勒索。有關法例背後的假設亦是針對同性戀肛交行為的不合理假設，不論在與男子進行肛交的 21 歲以下女子無需負上刑事責任的情況下，抑或是不屬違法的性行為中，同樣亦存在進行勒索之可能。有關法律之制訂以「勒索之可能性」為由，對同性肛交行為與異性肛交行為作出不同的處理，實屬歧視性的處理。此外，合法肛交行為（包括同性及異性間）之年齡限制劃為 21 歲，而異性間陰道交之合法年齡則只為女方 16 歲，亦是對不同性喜好性傾向之歧視性處理。

目前，在性別議題上，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公開確認「性別觀點主流化」作為未來工作目標之一。所有「性別觀點主流化」，即指「對政策過程的（重新）組織、改善、發展和檢討，使性別平等的觀點能被參與政策制訂過程的人士，納入所有層次及所有階段的所有政策之中。」<sup>1</sup>，亦即「在所有級別和範疇的任何行

---

<sup>1</sup> The Council of Europe. The Group of specialists on mainstreaming (EG-S-MS). 1998. *Gender Mainstreaming. Conceptual framework, methodology and presentation of good practices. Final Report of Activities of the Group of Specialists on Mainstreaming (EG-S-MS (98) 2)*. Strasbourg, May 1998. Part I. 3.

動計劃（包括立法、制訂政策或活動）中，評估該等計劃對女性及男性的影響之過程，「使女性與男性所關注的事宜與經驗，成為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範疇的政策和活動的基本部份，從而令女性與男性得到同等利益，杜絕不平等。最終目的是達致性別平權。」<sup>2</sup>。

雖然「性別觀點主流化」在本港仍屬一較新之概念，就其有效推行及運作，尚待婦女事務委員會在得到政府各部門的合作下，持續研究與積極推動。然而，針對性傾向、年齡、種族等歧視問題，政府除應積極進行立法反歧視外，亦應參力外地進行「平等機會主流化」（Mainstreaming Equal Opportunities），在政策之設計、實施、監察和評估過程中，正視不同性傾向、年齡、種族人士之需要，將之納入考慮，發揮政策上之影響作用。。

新婦女協進會  
2001年8月17日

---

<sup>2</sup>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Agreed Conclusions 1997 / 2*. UN Doc A/52/3. Chap IV. Para. 4.